

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且末县胡杨林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及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和需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6日 12: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BYCG202413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2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总价 (元)	简要规格描述
二标段	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2024009-001 2024009-002	1	项	612600元	建设总规模5000亩公益林，公益林修枝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10天以内）；
- 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7.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9)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10)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获取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自行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6日12: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胡杨林管护中心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方式：130700126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

联系人：黄波

联系方式：1869965006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RBYCG202413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3	联系方式	名称：且末县胡杨林管护中心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方式：13070012672 地址：且末县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18699650060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2 楼
4	服务内容	建设总规模 5000 亩公益林，公益林修枝等。
5	采购预算	6126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需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扫描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5、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二标段：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6、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7.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对响应项进行逐一关联否则投标无效！
7	响应性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
11	符合性审查	(1) 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报价无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招标需要； (7)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对响应项进行逐一关联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 第二标段：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名称	内容
		<p>转账(电汇)至专用账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凭证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标准格式:HRBYCG202413+标段 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为:</p> <p>第二标段: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p> <p>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楼兰支行</p> <p>账户:30316501040005841</p> <p>行号:103888031658</p> <p>注: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方,必须在2024年7月26日12:3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3	响应性文件份数	<p>提供纸质版标书: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须递交纸质版标书)</p> <p>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一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启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p>
14	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26日12: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址及磋商地址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6	开标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加密货物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p>
19	服务期	<p>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工。</p>
	服务地点	<p>且末县</p>
20	磋商费用	<p>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1	评标委员会	<p>5人</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备注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不响应、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及投标说明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之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响应文件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人员配备方案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十一、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表。

5.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5.1 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并作为参与采购的组成部分之一。
- 5.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 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7.3 投标单位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投标文件组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5 中标后投标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A4 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纸质版响应文件。

7.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7.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7.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服务的详细描述。

7.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内容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7.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电子印章。

8.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址，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本次项目为电子评标，响应文件上传政采平台，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响应文件至本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本次项目为电子评标）。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响应、废标条款

1. 无效响应条款

- 1.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 1.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 1.5 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1.6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响应文件；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废标条款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条款

-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 磋商程序

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或电子保函。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资料。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不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数量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4 采购人按照报名顺序对有效供应商依次磋商。

4.5 围绕采购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磋商。

4.6 磋商过程出现异议的，由磋商小组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磋商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并否决其报价。

5. 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统一签署项目评审报告，并按最大程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成交供应商优先。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非以上情形导致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和监督人签字认可，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9. 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供应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投标人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	是否上传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 10 天内的）；				
5	缴纳投标保证金：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是否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投标人）是否上传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7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需要；				
7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组织架构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的责任分工、设置专门的对接人，有详细的调配措施，工作任务分工明确，时间安排合理。</p> <p>合理、完善得 3-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 0-2 分</p>	5	5
(二)	总体实施方案 (2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基础情况准确性、修复措施合理性、分析评价等内容。</p> <p>合理、完善得 15-20 分，一般得 5-10 分，较差 0-5 分</p>	20	20
(三)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p>项目进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结合项目任务明确项目关键节点，对影响进度的因素考虑周全，有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p> <p>合理、完善得 3-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 0-2 分</p>	5	5
(四)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细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不限于完整项目预期成果、完善的售后服务、成果质量审核机制、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等</p> <p>合理、完善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 0-3 分</p>	10	10
(五)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p>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满足项目需要。</p> <p>合理、完善得 3-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 0-2 分</p>	5	5
(六)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5 分)	<p>是否有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的合理、可行性的建议与措施。</p> <p>合理、完善得 3-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 0-2 分。</p>	5	5

(七)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检查评比等)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承诺和全面性情况进行评议,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5	5
(八)	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要求的情况,由评委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实施细节进行评议并评分。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5	5
二	商务部分(10分)			
(一)	类似业绩 (5分)	近3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且提供业绩证明齐全,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5
(二)	投标文件总体响应(5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总体响应程度:高于或完全响应得3-5分,基本响应得1-2分,不响应得0分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u>合计</u>			100分	100%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参考）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1. 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关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于磋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

2.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交）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

补充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财政部 18 号令第 82 条款，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附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5.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保障视联网视频会议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扣除相应运维保障服务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和需求

一、项目区位置

且末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位于且末县萨尔瓦墩开发区境内，项目区南距且末县县城约 28.7km，地处东经 85° 23' ~85° 25' 、北纬 38° 21'~38° 23' 之间。

项目区涉及 1 个林班（13 号林班）1 个小班（10 号）。

二、工程布置

且末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总灌溉面积为 382.11 公顷，森林抚育面积 333.33 公顷。

三、森林抚育设计

1、抚育方式确定

依据《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森林抚育规程》（GB/T15871-2009）等规程规范，确定本次抚育区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树种为胡杨，确定抚育方式为修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剩余物处理。

2、抚育量及用工量

抚育量：森林抚育任务量 5000 亩。根据抚育目标，对其进行修枝、林地清理、剩余物清理。

用工量：以每个工日 350 元计算。森林抚育直接用工量合计为 2857 个工日。人工修枝定额为 5.0 亩/工日，用工量 1000 个工日。林地清理定额为 5.8 亩/工日，用工量 857 个工日。抚育剩余物处理定额为 5.0 亩/工日，用工量 1000 个工日。

3、修枝

本次森林抚育修枝面积为 5000 亩，修枝高度根据林分的生长情况来确定，修枝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保证枝下高度为 2 米。修枝的对象主要为抚育区内病弱枝、干枝、枯梢等进行剪除，以提高防护功能，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促进林木生长。修枝主要林木进入休眠期进行，主要是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的过程，采取平切法，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

林木。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一轮或二轮活枝，并将修枝中产生的剩余物按除草、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运出填埋的方式处理。

4、剩余物处理

本次抚育剩余物处理 5000 亩。在林分抚育过程中，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以及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等作业剩余物和林区内的病腐木及死树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定点对放，无害化处理，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平均每亩处理剩余物 0.2 立方米，本次抚育剩余物处理面积 5000 亩，共处理剩余物 1000 立方米。

5、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面积为 5000 亩。林地清理主要清除林地过密处生长不良的立木和遭受风折、风倒、功能降低的林木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和已感染病虫害的林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和现象的立木，应适量砍掉。对于林地生长稀疏地块，枯死的立木要进行保留。虽然这些枯树林木蓄积量不会再增加，但是针对项目区属风沙较大区，枯木仍然起到一定的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功能，因此予以保留。

6、作业成效评估

项目完成后第 1 年、第 3 年、第 5 年进行项目实施成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状况、森林资源及其经营现状）；作业设计实施情况；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监测内容逐项对比分析实施效果、抚育作业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分析及作业设计实施的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依托大学或林业科研单位，开展森林抚育成效监测与评估工作，按程序定期向自治区林草局提出监测报告，自治区林草局组织成效评估，并将成效评估结果报国家林草局。

7、抚育作业后的影响

本次森林抚育主要的技术措施有修枝、林地清理、剩余物处理，目的是保持现有林地面积，提高林分保存率，增强林木生长势。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的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的生长发育，采取的抚育措施可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性，提高抵御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因此，所采取的抚育措施不会影响林木对环境保护的作用。此外，通过抚育措施，为树木生长营造一个较好的生长环境，有利于林木的生长，增强林分的防护功能。通过对项目作业区林木采取必要的抚育措施，可明显提高林分质

量和生长量，维护生态平衡，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一个积极改善的作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减少林区病害枝和枯枝的数量，将清除的病害枝及时运出项目作业区，改善森林卫生状况，增强森林防病虫害及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此外，通过抚育措施为目的树种营造了一个较好的生长环境，有利于林木的生长，增强林地的防风固沙能力。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1、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任务量 5000 亩，根据抚育目标，对其进行修枝、林地清理。

2、设置宣传标志牌

在项目区周界人为活动较频繁的明显地段，设置规格为 3 米×2 米标志牌 1 块。标志牌规格：牌面为 1mm 铁皮，宽 3 米，高 2 米。设立标志牌时，埋深 0.7 米，底浇筑 C20 混凝土基座，规格为 70 厘米×70 厘米×70 厘米。标志牌两侧牌面分别用民汉双语标明工程名称、项目区建设范围、面积、抚育措施、责任人等内容。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工。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人员配备方案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 十一、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的投标价，服务期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报价，而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1、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为准。

2、服务期：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本表中的“服务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简单的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按合同约定”等类似内容填报，否则给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述表格为格式，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扩展和补充。

4、报价包含成本、利润、相关人员培训费用和设施设备的购买、制作、运输、包装、装卸、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或盖章）：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声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附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设施设备清单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学历）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备注

注：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2) 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学历证）复印件。
- 3) 上述附表应标明序号，如表格栏不够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补充添加并标明序号。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_____（采购方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如需提供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粘贴处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开标前 10 天内的）。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 供应商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